

#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湖北省环境执法监督局

# 文件

鄂环协〔2021〕15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行业自律的函

湖北省重点排污单位、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今年4月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全国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公安、检察机关，针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修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编制虚假环评报告文件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查处并公布了典型案例。省生态环境厅聚焦以上两项专项行动为核心的五项重点任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生态环境执法实战练兵“百日攻势”行为，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例。

根据中环协〔2021〕262号文件精神，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湖北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结合工作重点，整

理汇总了我省及全国 6 个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予以公布。请省内重点排污单位、协会会员单位以违法典型案例为警示，进一步强化企业自律，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现将有关要求提醒如下：

一、省内重点排污单位、协会会员单位应严格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二、省内重点排污单位、协会会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要以案为警、以案为戒，认识到环境违法尤其是污染环境犯罪的严重性和处罚力度，守牢底线和红线，始终绷紧遵法守法这根弦。

三、协会会员单位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好行业间公平良性竞争。

四、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联合湖北省环境执法监督局开展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等的宣贯活动，进一步加强会员单位以及重点排污单位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和环保意识，不断推动行业自律，营造自主守法的良好氛围。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协会会员单位，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按《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省内重点排污单位、协会会员单位，我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请省内重点排污单位、协会会员单位高度重视，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产业健康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特此函告。

附件：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 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一、张某某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通过中间人庞某某和胡某某，向重庆的某船舶保洁公司购买废矿物油，后跨省转移至湖北枣阳进行处置，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残油3车达89吨，并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损害。涉案某船舶公司被处以罚款，胡某某、庞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立案侦查，张某某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二、湖北省孝感市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当地公安机关已对该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立案侦查，并对该公司涉案的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品依法予以查封。

三、湖北省十堰市某重点排污单位在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后关闭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管阀门，致使上传到监控平台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监测数据失实。该企业干扰自动监控设施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因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犯罪已被移送至公安机关。

四、湖北省宜昌市某重点排污单位在废水总排口导流明渠内人为放置软管连接自来水管进水，对自动监测采样水样进行稀释，导致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该单位因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处以12万元罚款，该案件因涉嫌

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检察院已对案件当事人 1 人提起公诉,案件已经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中。

五、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某供能服务站项目环评文件存在抄袭和严重质量问题,涉案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6923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1500 元;对环评文件编制人岑某某、陈某某分别失信记分 20 分,列入失信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同时,对项目建设单位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对直接负责人汤某某罚款人民币 5.6 万元,对项目经办人李某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六、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某码头项目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在项目选址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的评价结论;擅自降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涉案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1.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8 万元。对该公司失信记分 10 分,报告编制主持人杜某某失信记分 20 分,列入失信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对淮滨分局分管环评工作的副局长进行约谈,对淮滨分局项目审批具体承办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并调离工作岗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对参与环评文件评审的专家进行约谈,并责令退缴专家评审费。